刑事聲請

案號	聲字第 年度 宇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鄭佐湘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　□否　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宜蘭監獄執行中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　□否　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　□否　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盡速解釋憲法之事

緣聲請人於106年6月15日因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違憲疑義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乙案 大院於106年6月22日來函通知補正，聲請人亦於106年6月27日補正完畢，至今已近半年，均無 大院之任何回覆，聲請人甚為掛念本案，故請 大院能撥冗審查並盡速作出解釋憲法，為力保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之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一律平等之憲法精神。

為此狀請

大院盡速審查、並作出解釋憲法，以保人民權益，綜上所請，如蒙照准，實感德澤。

謹狀呈

臺灣高等法院 書記處 公鑒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			
收狀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08時40分		
場舍主管	管理員 106.11.14 林巨彪	教區科員	管理員 106.11.14 許庭瑄 代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具狀人 鄭佑淵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鄭佑淵 (簽名蓋章)